

啟示錄新解第二章

1. 七封書信的寫作結構一致，均含收信地點、教會屬性、基督對該教會的肯定與責備、勸告與呼籲、得勝與否的賞與罰。

以弗所

2. 啟 2：2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的勞苦、你的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經試驗那些自稱是使徒，而其實不是使徒的人，看出他們是假的。

解：『以弗所』字義是可欽佩的、蒙愛的。象徵第一世紀的使徒教會，當時以弗所人膜拜亞底米女神。耶穌稱讚他們能忍耐、嫉惡如仇、能辨別假使徒、恨惡尼哥拉黨的作為，責罵他們離棄了起初彼此相愛的心。

上帝有給我們質疑講壇的責任與權力，林前 14：29 講道的，也只可以兩三個人講，其餘的人要衡量他們所講的。即使是聖靈感動的講道也要驗證，教會不能講權威。來 5：14 只有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官能因為操練純熟，就能分辨是非了。我們在靈裡要長大成人，才能辨明真理。耶穌也要我們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就是他們的教訓（太 16：6、11、12）。

3. 啟 2：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已經離棄了你起初的愛。

解：耶穌在最後的晚餐為門徒洗腳時頒布了一條新約新命令，就是彼此相愛（約 13：34）。以弗所書信象徵初代教會，當時律法派逼迫信心派，教會已分裂，失去起初彼此相愛的心。

3.1 耶穌的洗腳禮有幾層意義

3.1.1 真正跟耶穌有連結的禮是洗腳禮，約 13：8 彼得說：『不行，你千萬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如果我不洗你的腳，你就與我沒有關係了。』在靈裡是『靈洗』，靈洗進入上帝的家，被宇宙普世大教會接納。不過聖靈的洗沒人看得到，所以在靈界與基督有沒有關係只有聖靈知道。在眾人面前耶穌吩咐的是洗腳禮，洗腳禮是進入地上的家，被當地有形的教會接納，與信徒一起守聖餐、參與服事。今日教會多用水洗禮，少用洗腳禮，保羅不強調有形的洗，他認為聖靈的洗才能除罪。

3.1.2 舊約祭司去會幕服事前先在家裡洗淨身體，入聖所前只須下銅盆洗滌手腳，全身就潔淨了。我們決志相信福音時就經歷了靈魂重生的洗，聖靈不僅把我們信之前肉體犯的罪一次洗淨，還把我們的靈魂封存起來，日後肉體縱有犯錯，也不會玷污到靈魂。耶穌用臉盆為門徒洗腳，臉盆象徵銅盆，故新約洗腳禮等同舊約祭司的**入會潔淨禮**。往後每次要入會敬拜前只須認肉體所犯的過錯，身體就乾淨了，可以去敬拜服事。耶穌說：『洗過澡的人，全身都潔淨，只須要洗腳就可以了。』（約 13：10）

看不見的靈洗用在看不見的靈魂上，只須一次就永遠潔淨，除非離道叛教才會失效。至於看得見的洗腳禮則用在看得見的肉體上，也是洗一次即可，以後以認錯悔改禱告，隨時除去肉體所犯之過。

3.1.3 耶穌傳洗腳禮要聖徒彼此相愛，大的服事小的。耶穌下的既是新命令，不是舊命令，就要是新約有而舊約沒有的相愛方式才是耶穌說的彼此相愛。從耶穌下達命令的時機去思考，耶穌等到猶大離開才下達命令，推知彼此相愛是做在一群有共同信仰的人身上。約 13：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彼此相愛是大的服事小的。當門徒爭論誰最大時，耶穌說：你們中間最大的，應當像最小的；做首領的，應當像服事人的（路 22：26）。地方教會縱然分治理層面的長老和執事以及一般的平信徒，彼此卻要謙卑互相服事。七封書信中耶穌罵以弗所教會失去起初的愛，因為自初代教會起教會就講階級，沒做到彼此謙卑服事。（關於洗腳禮更詳盡的解釋，請參看天啟官網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5 - 9 點）

4. 啓 2：5 所以，你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且要悔改，做起初所做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要來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移去。

解：挪去燈台有人認為是失去救恩。但可能是聖靈離開這間教會，教會不再有能力發光照亮黑暗，就是讓這間教會殘破，最後消失。

5. 啓 2：6 不過你有這一個優點，就是你恨惡尼哥拉黨的作為，那也是我所恨惡的。

解：尼哥拉原意是『征服、獨裁』，很可能暗喻雅各獨攬大權，為接下來的教皇制鋪路。耶穌原本吩咐教會不要像外邦人有君王管理，要大服事小，但自初代教會起雅各專擅，破壞了合議制。

5.1 傳統解經認為尼哥拉黨是指諾斯底主義，可是第一世紀諾斯底主義還不成氣候，對教會的影響不大，要到第三四世紀才坐大。以弗所書信前面提到要防備假使徒，尼哥拉一黨很可能就是指那些假使徒。

5.2 『假使徒』一詞是保羅用來罵跟耶穌作對的雅各（林後 11：13），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上帝在教會裡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林前 12：28），雅各不在十二使徒之列，卻『超越使徒』（林後 11：5、12：11 原文），封號『公義者雅各』（出現在天主教的文獻）。須知使徒之上只有上帝，『公義者』只能用在上帝身上。賽 24：16 我們聽見從地極有歌聲唱著：『榮耀歸於義人。』義人的原文是公義的上帝，雅各封號公義者，可見他的地位多崇高，遠遠在十二使徒之上，甚至高與上帝等齊。當時教會雖然是合議制，但斷事的是雅各，到最後變成雅各一人獨攬大權。

另一件事可以看出雅各在初代教會的勢力。猶太人認為外族人是不潔的族類，不會跟外族人同桌吃飯。保羅在安提阿時，教導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不應分彼此，因為大家領受同一聖靈、同一寶血。但那天雅各派了幾位門人從耶路撒冷來視察，還不是雅各親自來喔，彼得一看到雅各的門人就害怕，馬上離座，移到猶太人那桌，巴拿巴也起而效尤，此舉形同矮化外邦信徒，保羅氣憤填膺怒責他們。（加 2：11 - 14）初代教會雅各一黨勢力之龐大可見一斑。

5.3 初代教會福音的沿革

耶穌被釘之前親自按立彼得，把傳福音的大使命託付給他（太 16：19），並指示傳福音的路

線（徒 1：8）。馬可樓上彼得發表了教會第一篇講道，他要猶太人『悔改殺耶穌的罪，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就必得救』（徒 2：21），並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靠著得救』（徒 4：12）。然而，十二使徒以為耶穌去去就來，窩在耶路撒冷七年，不想到外地傳福音，上帝藉著司提反被殺逼迫他們四處逃命，幾天之內福音就傳遍了以色列全地。因司提反及多位使徒殉道，耶路撒冷形成權力中空，給了耶穌的弟弟雅各崛起的機會。

雅各把律法帶入福音，改變了福音『信就得救』的本質，形成『別的福音』（加 1：6），廣傳於初代教會，甚至流傳至今。雅各主張光信不夠還要守律法，說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單是因著信心（雅 2：24）；若沒有行為，信心是死的（雅 2：17）。鑒於福音內容已被扭曲，上帝興起保羅出來匡正福音，做外邦教會的使徒（羅 11：13），向外邦的異教徒傳。保羅延續彼得的路線，說人稱義是因著信，不是靠行律法（羅 3：28，加 2：16，加 3：11）。

五旬節聖靈降臨時雖然有教會，卻沒有創立新宗教，乃是屬猶太教的拿撒勒派，門徒正式脫離猶太教成立基督教是在安提阿（徒 11：26）。在耶路撒冷教會，十二使徒努力融合新舊，在安提阿教會，保羅致力走新路。

5.4 彼得與保羅的福音內容

彼得針對猶太人傳的福音和保羅針對外邦人傳的福音都是簡單的三部曲——悔改、相信、受洗。彼得要猶太人悔改**釘死耶穌的罪**，承認耶穌已經復活，就是上帝所立的基督，受水洗歸入耶穌的名下。外邦人沒有釘死耶穌，保羅要外邦人悔改**拜偶像的罪**，相信耶穌是基督，受洗歸入耶穌的名下。不同的是，保羅強調靈洗不是水洗，也鮮少為人施水洗。彼得與保羅傳的福音完全不涉及道德行為，不是行為要改正到某個標準，耶穌才會完全接納你。當下承認拜偶像的罪，承認耶穌是救主，當下就靈洗得救。保羅還加上一句：這樣你和你全家就必得救（徒 16：31）。

簡單說，彼得與保羅傳的福音都是以『信耶穌得救』為中心，只是悔改的內容不同。猶太人殺耶穌，要悔改殺耶穌的罪，外邦人沒殺耶穌，卻拜偶像，所以要悔改拜偶像的罪。彼得與保羅傳的悔改都不涉及道德行為。然而現在講台教的都把行為帶到福音裡面，認為好行為是得救的必要條件，要把過去的壞行為都改掉才能得救。聖經說你信的那一刻就賜給你聖靈（約 4：14、7：38），可沒說要考核你的道德行為。雅各帶入舊約律法，傳另一種福音。

5.5 保羅在各地建立教會，等他一離開，拿著雅各荐書的人就進去接收消毒，要外邦教會補行割禮才能得救。保羅在加拉太書和哥林多後書嚴詞譴責那些傳不同的耶穌與不同的福音、以雅各為首的律法主義者，他們好比蛇引誘夏娃（林後 11：3），簡直是魔鬼的同路人，是撒但的差役（林後 12：7）、撒但的僕役（林後 11：15）。另外，保羅使用的字眼還有『披著羊皮的狼』、『假教師』、『假弟兄』、『閹人』、『十字架的仇敵』、『投機分子』、『假使徒』。

6. 啓 2：7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

解：七封書信雖象徵兩千年來教會的七個時期，但每個時期都有七種類型的教會，每間

教會也有這七種類型的會友，所以我們雖是末代教會，不能只讀老底嘉書信，其他六封信吩咐的事也當去行。固然每封信是指某一時期的教會，但普世教會也當聽。

7. 啓 2：7 得勝的，我必將上帝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

解：面臨暴政逼迫下的初代教會（第一到第四世紀）得救即得勝，因為來信耶穌的人大概得馬上準備殉道，所以第一二封書信給得勝者的獎賞——生命果和生命冠冕——本是得救的賞賜。我們現在沒有逼迫，就要追求得勝。

士每拿

8. 啓 2：9 我知道你的患難和貧窮，但你卻是富足的。我也知道那些自稱是猶太人所說毀謗的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而是撒但的黨徒。

解：『士每拿』意即沒藥，味苦，象徵第二、三世紀初代教父時期，那時期羅馬皇帝大肆逼迫教會，約有五百萬基督徒殉道，教會充滿患難、貧窮，耶穌卻說他們是富足的，勉勵他們至死忠心。士每拿時期，教會交在撒但手中，非拉鐵非時期撒但交在教會手中，七間教會唯有這兩間沒被耶穌責罵。

9. 啓 2：10 你不要怕你將要受的苦。看哪！魔鬼將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受試煉，你們要受患難十天。你要忠心至死，我就把那生命的冠冕賜給你。

解：十日的意涵還不了解。

10. 啓 2：11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決不會受第二次死的害。

解：得勝的不受第二次死的害，那本是得救的賞賜，前面說過，第一至第四世紀的初代教會面臨暴政逼迫，信耶穌的人馬上得準備殉道，所以第一二封書信給得勝者的獎賞本是給得救的賞賜。

別迦摩

11. 啓 2：13 我知道你居住的地方，就是撒但王座所在的地方。

答：『別迦摩』意即高處、婚禮，深入結合，象徵第四至第六世紀教會成為羅馬國教時期，此時期教會籠罩在黑暗勢力中，但仍持守耶穌的名，只是已開始與世俗結合，接受巴蘭的教訓行屬靈淫亂，拜金、拜偶像、拜女神、吃祭物。

『撒但的王座在別迦摩』，一說：別迦摩那裡蓋有宙斯祭壇，形同黑暗權勢在土耳其的樞紐。那城的上空應是掌管土耳其的魔君之座位。另一說：此封書信象徵教會成為羅馬國教時期，羅馬帝國被喻為黑暗帝國，羅馬皇位喻為撒但王座，教會被羅馬皇帝一手掌控，故稱撒但的座位在別迦摩。

12. 啓 2：13 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那裡，就是在撒但居住的地方被殺的那些日子，你還持守我的名，沒有否認對我的信仰。

解：七封書信裡的人名、地名要查原文意思才知道暗示什麼。安提帕的原意是『如父一般』。別迦摩書信代表羅馬國教時期，正是君士坦丁召開大公會議定調聖子論的年代，基督從此被

貶為兒子格，書信特別提出這個名字『如父一般』的殉道者安提帕，可能暗喻被殺的基督徒，也極可能影射犧牲生命、死在十字架上、替世人贖罪的基督正是天父成為肉身來的，以駁斥聖子論。

13. 啟 2：14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些人持守巴蘭的教訓。

解：巴蘭收了敵方的錢財對自己同胞不利。羅馬國教時期，傳道人領帝國薪水，必須更改聖經教導以迎合政治需要。那時期教會的作為形同巴蘭的行為，收受帝國好處，而帝國的背後是墮落天使長。

13.1 話說摩西重做法版，上帝重新與以色列民立約，忌邪的上帝亞畏宣告，祂要把迦南地的居民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去，以免以色列人與之立約（即連合之意），祂要以色列人拆毀當地的祭壇，打碎柱像（石柱，代表男神），砍下亞舍拉（木柱，代表女神），並告誡以色列人不可敬拜別神、吃牠的祭物，也不可鑄造偶像。以色列民不可與迦南七族的兒女通婚，以免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出 34：10 - 17、申 7：1 - 5）。巴蘭為得財利，獻計誘使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與巴力·毗珥連合、吃祭物，上帝發怒，以色列會眾多人死於瘟疫。

13.2 巴蘭的事蹟

經文	巴蘭的事蹟
民 22：6	摩押人見以色列人多勢眾，十分懼怕，摩押王巴勒要巴蘭咒詛以色列，趕走他們
民 22：12	上帝不許巴蘭咒詛以色列
民 22：17	巴勒以更多的金錢權勢收買巴蘭的心
猶 11	巴蘭為錢走歧路
彼後 2：15	巴蘭愛財
書 13：22	巴蘭是占卜者，非上帝的先知
民 25：1 - 3	巴蘭獻計，誘使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拜巴力（與巴力·毗珥連合）、吃祭物，惹亞畏上帝發怒
民 31：16	毗珥一事得罪亞畏，瘟疫臨到以色列會眾
民 31：6 - 8	非尼哈以上帝忌邪的心為心，率領以色列攻擊米甸，巴蘭死於該役

13.3 君士坦丁一世認為基督教對自己的統治有好處，於西元 313 年頒布《米蘭敕令》，承認基督教為合法宗教，尚非正式的國教，給予教區審判權及稅收豁免權，規定星期天為禮拜日。此時的教會，設教區，禮拜儀式化，著重教堂建築及聖品階級，敬崇聖人。君士坦丁本人則在 337 年才受洗禮。

祭物可吃嗎？

14. 啟 2：14 這巴蘭曾經教導巴勒把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並且行淫亂。

解：有人說祭物算甚麼，鬼魔算甚麼，心裡不以為意就好。不吃祭物是有道理的。敬拜是一道立約的儀式，不論跟上帝立約或跟神明立約都是用祭典敬拜，祭典末了要吃祭物，所以敬

拜的儀式中最後的總成是吃喝，如同簽約儀式中最後的落款署名。吃喝是一種連結，與吃喝的對象連成一體。舊約沒有因信稱義重生，純粹是儀式，最後的吃喝是與上帝完成立約的儀式，從此祢是我的上帝我是祢的子民。新約用『信』，不用儀式，『信』唯一的要求就是離開偶像，決志就是決心離開偶像，決志重生者才能守聖餐。保羅說他不願意信徒喝鬼的杯又喝主的杯，吃拜拜的祭物就是跟鬼立約，跟鬼連結。如果吃了聖餐回去又吃拜拜，那就犯大罪了。

以忌邪為名的上帝，在律法書便規定沾染偶像祭物之邪穢者要剪除；到先知書警告滿城偶像慣吃祭物的以色列要受亡國懲罰；直到最後的啟示錄，祂還親諭別迦摩教會與推雅推拉教會，若不悔改吃祭物的惡行必被祂擊殺。

14.1 信徒如果處在不信的家庭，不能避免吃祭物怎麼辦？

答：信徒若無法避免必須參與家中準備祭品或燒紙錢的工作，一定要守住最後的底線，就是不吃祭物，沒有這道簽名手續，立約儀式就沒有法律效力。這樣做可以保住得救，但不能保住得勝。不知道而吃到祭物就算了，知道就絕對不吃。如果不能避免吃祭物，就不要領聖餐。

14.2 何謂宗教上的淫亂？

答：兩千多年前的哥林多有廟妓制度，人民去敬拜神明不直接奉獻金錢而是去召廟妓，廟妓將收受的金錢歸給神明，神明再送給廟妓祭司使用，此為宗教上的姦淫。到廟裡和廟妓行淫就是交鬼，與鬼神有一體的關係。廟妓代表鬼神，付錢給廟妓等於奉獻給神明。在古代，性是跟神明交通的管道，是合法的，猶太教除外，其他宗教都有廟妓制度。上帝禁止以色列的女子當廟妓、男子當變童。

宗教上的行淫包括拜偶像、吃祭物，行淫即是與上帝為敵，即使是基督徒上帝都會與之作戰。

15. 啟 2：17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定把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且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的名字，這名字除了那領受的人以外，是沒有人能知道的。』

解：嗎哪是天糧，指隱藏的真理。但這裡是應許將來在天上的福氣，所以不是指目前聖靈已啟示教會的諸般真理，而是將來在天上要學習的更精深的道理。也許跟宇宙外靈族的知識有關。另外，白石是玉璽，指在天上同基督一起當王統治宇宙。佩戴玉璽的得勝者就是分封王。

推雅推拉

16. 啟 2：19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的愛心、信心、服侍和忍耐，也知道你後來所做的比先前的還要多。

解：『推雅推拉』意即燒香獻祭、難聞氣味，代表第七至第十五世紀中古黑暗時期的教會，此時期的教會有愛心、信心，事奉、忍耐，後來做的比先前的還多，然耶穌責罵她容讓耶洗別教導屬靈淫亂，散播撒但深奧事理。

17. 啟 2：20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和引

誘我的眾僕人行淫亂，吃祭過偶像的食物。2：22 看哪，我要把她拋在大患難的床上；那些跟她行淫亂的人，如果不為她的行為悔改，我也要把他們拋在大患難中。

解：這件被耶穌責備的事在教會歷史上看，可能是指聖母論開始發酵，教會拜起女神來。瑪拿西王把亞舍拉女神像搬進聖殿供人燒香膜拜（王下 21：7），犯下亡國大罪。羅馬國教稱馬利亞為上帝之母，在教堂內造女神像並燒香膜拜，上帝視此為屬靈淫亂，罰羅馬帝國臥病在床。『拋在大患難的床上』表示病重無法下床，羅馬帝國盛極而衰，分裂為二，被回教打垮，終至滅亡，付上與女神行淫的代價。

耶洗別事蹟

18. 耶洗別是舊約有名的邪惡婦人，以『淫行、邪術』著稱（王下 9：22）。她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以色列王亞哈的王后（王上 16：31）。她誘使亞哈王和以色列人拜偶像、事奉巴力（王上 16：30 - 32，21：25、26），養四百五十個先知事奉巴力、四百個先知事奉亞舍拉（王上 18：19）。她幫亞哈王設計殺害拿伯，侵佔他的葡萄園（王上 21：5 - 15），並殺害以色列的先知。上帝興起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除滅耶洗別和她的作為。

簡言之，耶洗別引誘亞哈王離道叛教去拜偶像，『耶洗別』隱喻專門引誘上帝子民墮入異教邪術的鬼魔，是『異教』的代名詞。

20. 啓 2：23 我必以死亡擊殺她的兒女；眾教會就都知道我是察驗人肺腑心腸的，我要照著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解：羅馬國教的信徒拜聖母、聖徒、天使的偶像、也吃祭物，耶穌必照他們的行為懲罰他們。這裡主要是譴責拜女神、拜聖徒及天使的偶像，和因信稱義或行為稱義論證無關。

21. 啓 2：24 至於你們其餘在推雅推拉的人，就是不跟從那教訓，不認識所謂撒但深奧的事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會把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

解：撒但深奧之理是指諾斯底主義。該主義分知識派與神秘派，知識派講哲學，神秘派主通靈，兩者都是撒但用來攪擾新約真理的手段。

諾斯底主義最核心的『知識』即『你是上帝、上帝是你』。它聲稱，當一個人渾然不知自己其實就是上帝時，便是處在墮落黑暗瞎眼的光景中，何時尋回這分遺忘了的寶貴知識，何時幡然醒悟自己乃崇高尊貴的上帝身分時，立馬重生光明了。對初代教會而言，『諾斯底知識』就是『引入滅亡的另一個福音』，它的重生得救完全不是靠基督的十架救贖，而是靠頓悟自覺是神。

人若接受『諾斯底知識』的洗腦，一旦自詡為上帝，便目空一切不把諸神眾鬼旁人及萬物放在眼裡，只要上帝我喜歡，有啥不能做的！諾斯底主義者自認為可以不接受公序良俗國法的約束，以致為所欲為放縱肉體私慾。這種『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林前 8：1），這種『自由』成了別人的絆腳石（林前 8：9），這兩樣正是『諾斯底主義』的特徵。

22. 啓 2：26 得勝的，又遵守我的旨意到底的，我必把統治列國的權柄賜給他，啓 2：28 好

像我從父領受了權柄一樣；我還要把晨星賜給他。

解：晨星乃眾星中最亮的一顆，指受造物中居首位者。晨星本指首席天使長路西弗，牠墮落後，晨星從缺，基督應許得勝者將位居晨星（啟 2：28），就是成為受造中居首位者。用晨星來指基督是最大錯誤，基督是晨光。

22.1 晨星，就是金星，象徵眾星中最明亮的那顆。以賽亞書 14：12 明亮之星、清晨之子啊！你怎麼從天上墜落？你這傾覆列國的，怎麼被砍倒在地上？『明亮之星』欽定本聖經譯為 Lucifer，Lucifer 是首席天使長，天使中最高階的一位，代表受造中最高的等次，類似人類宰相的職級，他不等於不好，但不能拿晨星來比喻耶穌，因為耶穌不是受造物。

22.2 Satan 意即敵對者，經文常翻做『仇敵』或『敵人』。Satan 是官階，指高階天使，非名字，可泛指墮落天使長(有多位)、鬼魔、兩獸；當作單數名詞用時，指天使中最高階的那位—Lucifer，就是舊約聖經中的古蛇、大龍。在上帝的計畫裡，目前 Lucifer = Satan，指墮落的那一位；但以後 Lucifer = 新婦。耶穌說祂要把晨星賜給得勝的教會（即新婦）（啟 2：28），所以得勝者要承接的是晨星的官階。

22.3 啟 22：16 差遣了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向你們證明這些事的，就是我耶穌。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這句「我是明亮的晨星」很有問題。